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C) 工具(T) 帮助(H)



地址(D) 更多精彩文章请见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 + 转到 链接 >

■记者调查

银行客服电话为何久拨不通?

股市火爆凸现服务瓶颈

□本报实习生 徐锐

读者来电

近日,上海的邓先生致电本报热线,向记者叙述了其拨打建设银行客服电话进行银证转账时遇到的问题。邓先生称,因近来股市火爆,于是想增持一些近来看好的股票,但在拨打为其办理银证转账业务的建设银行客服热线 95533 时,却总是打不通,一连数日都是如此。无奈之下,邓先生只好致电本报寻求帮助。

记者追踪

在听完邓先生的讲述后,记者随即拨打建设银行的客服热线 95533,结果其依然处于占线状态,再登录到建设银行官方网站,也没有发现与此有关的公告或说明。针对上述情况,记者以普通投资者的身份询问了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的有关人士,其对近期客服占线作出了解释。该人士称,由于近日用电话进行银证转账的客户数量剧增,致使银行的客服线路堵塞严重,虽然银行方面已经进行了相关扩容将 200 多部客服热线全部开通,但依然

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也正是线路的拥堵使得客服热线一直处于占线状态。当记者问及银行方面为什么不针对该问题向客户发布公告或进行说明时,该人士称,银行在与客户签订银证转账协议时,就已经明确说明了进行银证转账的途径,所以客户在客服热线拨打不通时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来进行银证转账,若其开通了手机银行,也可以用手机进行银证转账。该人士同时表示,银行方面目前正在加紧进行相关配套服务的升级,预计在今年 6 月份可以完成,对在此期间对客服

务造成的不便其表示歉意。

相关调查

记者在此后又陆续拨打了其他已开通银证转账银行的客户热线,结果如下:

| | |
|-------------|----|
| 工商银行 95588 | 接通 |
| 中国银行 95566 | 接通 |
| 交通银行 95559 | 接通 |
| 农业银行 95599 | 接通 |
| 招商银行 95555 | 接通 |
| 光大银行 95595 | 接通 |
| 浦发银行 95528 | 接通 |
| 上海银行 962888 | 接通 |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 1100 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公司无权要求股东退股

周晓同志:

我想向您询问有关公司股份制改革的事情。我们企业于 2001 年成立股份制公司,我们全体职工按照公司的要求,都无条件的购买了股份。可是公司现在又要求我们无条件地退股,请问这种做法符合相关法规吗?

广东 董女士

董女士: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

即为公司股东,股东无论大小,权利是相同的。而公司本身是由股东组成,是全体股东出资才形成了公司,公司是无权要求股东退股的。况且,公司一经成立,股东不得撤回出资。

所以,公司要求退股可能另有原因,但公司或者大股东强迫其他股东退股是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齐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庆新律师

杭萧钢构事件考验监管智慧

杭萧钢构民事赔偿案如何操作

周晓同志:

2007 年 2 月 15 日,我买进杭萧钢构股票 3000 股。其后,围绕着公司信息披露是否违规,股价也涨涨跌跌。直到 2007 年 4 月 29 日,我才从报上获悉,证券监管部门初步认定杭萧钢构违规并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就在 4 月 30 日卖出杭萧钢构的全部股票,导致损失一万多元。对此,我能否向杭萧钢构提出经济赔偿?

福建 赵女士

赵女士:

近段时间,“杭萧钢构事件”成为证券市场一个十分令人关注的问题。

杭萧钢构事件始末

杭萧钢构在非洲国家安哥拉取得巨额工程项目,但没有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证券主管部门报告也未进行公告,而是由公司董事长单银木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内部的总结表彰大会上进行透露,使与公司内部人员及密切关联人员先于市场得到信息,并使股价连续上涨或下跌从而产生剧烈波动,杭萧钢构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引起了市场的广泛质疑和投资者的不满。

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依照法定条件要求将自身财务、经营等情况向证券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告的活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及时、完整、准确是证券市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重要衡量标准。长期以来,信息披露一直是广大投资者关注的焦点,也是监管机构进行监管的重点内容。我国《证券法》第 62 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杭萧钢构的行为正是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基本原则。

行政处罚一锤定音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了对杭

应加大股市监管的处罚力度

□皮海洲

最近一个时期,证监会加大监管工作力度有目共睹。但从此对违规公司及个人的处罚可以看到,其监管工作的处罚力度明显不够。

杭萧钢构事件被称为是“2007 年头号大案”。对于杭萧钢构事件的调查,证监会采取了联合调查的方式,并启用了证券监管的快速反应机制。但就是这样一个备受市场关注的“杭萧钢构事件”,5 月 14 日,证监会作出的处罚决定却只是对杭萧钢构及单银木、周金法等责任人分别给予警告,并共计处罚 110 万元罚款,着实缺少震慑力。

不仅如此,证监会对天山股份高管内幕交易的查处同样也只是一种“毛毛雨”。2006 年 6 月 24 日,天山股份原第一大股东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天山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此期间,天山股份时任副总经理的陈建良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之间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64,6757 万股。对于这起内幕交易事件,证监会仅仅只作出对陈建良罚款 20 万元的决定,甚至连违规的所得都仍然装在该高管的荷包里,这样的处罚又如何能有震慑力呢?

而国外的股市,在对违法违规的处罚问题上就不像国内监管部门这么“心慈手软”。5 月 1 日,道琼斯公司发表声明,宣布其接到新闻集团提出的 50 亿美元收购提议。但在这一声明发布前的几个交易日里,道琼斯公司股价大幅飙升。这意味着,上述收购提议可能被提前泄密。因此,美国司法部门与证券交易委员会就对新闻集团以及道琼斯公司发起调查,理由是这两家公司在宣布相关收购提议前涉嫌从事可疑交易。5 月 8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称,一对香港夫妇因涉嫌利用内幕消息进行非法股票交易被起诉,他们被要求交出非法获得的 818 万美元收入,并承担相关民事罚款。因此,在美国的这起内幕交易的查处中,内幕交易者最终将落得捉鸡不成反蚀米的下场。

鉴于 5 月 11 日证监会发布通知要求强化监管、及时惩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也鉴于我国当前股市监管处罚力度不够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笔者以为,我们的股市监管是到了迫切需要加大处罚力度的时候了。



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齐鲁律师事务所
李庆新 律师
主要经历:华东政法学院毕业。先后任山东省司法厅研究室科员、山东省律师服务中心律师、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为齐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

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的股权之争

投资就有风险,这是常识。发生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的股权之争,应当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出资情况、出资证明书、是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等因素来考量。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1、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约定以显名股东名义实际上由隐名股东出资并享有股东权利、承担投资风险,这种情况虽然在两者之间比较清楚,但对于公司来说不受其约束,公司仍然承认显名股东的权利。
2、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有合同约定,同时已经实际行使公司股东的权利,公司也已经知道其股东的地位,实际上已经由隐名转化为显名,如果没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隐名股东的地位应当得到确认,但如有争议必须由人民进行裁判。
3、隐名股东案例中大量的存在与职工持股会中,如果职工持股会已经办理社团法人登记,可以代表职工作为投资主体行使股东权利,应当维持职工持股会的法律地位,对于职工要求转为显名股东的,不应予以支持。

此外,作为显名股东无相反证据不被否定的特例,盗用他人名义或以根本不存在的人的名义作为显名股东的,被盗名者不具有股东资格,股东资格仍应有实际出资人或直接责任人享有。这是因为投资者以民事行为必须以其真实意思表示为前提,既然系被盗名则必不存在意思表示,这不仅限于权利,同样适用于风险与义务。对于盗名或伪造假名这一行为,涉及其他法律关系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寻求其他救济途径。

所以,隐名股东至少可以依据其与显名人之间的有效协议,向公司申请名义变更或诉讼确认其股东资格,退一步讲可以依据协议主张投资产生的收益,当然,前提是此类协议合法有效。任何意在规避法律的协议,皆不能为隐名股东赢得非法的利益,更不能作为隐名股东诉请显名的依据。

■来函照登

对非法咨询机构应加大管制力度

近年来,股市涨势喜人,吸引大批新入市股民,在这一派繁荣的背后,市场隐藏着一些非法咨询机构。例如:有的凭借资金上的优势,与上市公司串通一气,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传媒工具,发布虚假信息,联手哄抬股价,配合主力出货;有的充当吹鼓手,举办大型股评报告会,散发投资分析报告,挖掘所谓的“黑马”股,早已给敢死队坐庄后,散户招摇,套在高位,敢死队边拉边出,盈利分成给机构,机构就“名利”双丰收;也有赚黑心钱,在股民众多场所和住宅信箱里,到处散发广告和名片,但没有公司地址,只有联系电话,广告词花言巧语:“跟我投资

■新法解读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系列解读(4)

让“法律意见”更真实可靠

□杨红波 朱晓洁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必须先阅读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查询、复核乃至计算,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第 20 条对此予以了明确。

出具法律意见的程序

《管理办法》对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的程序做了更进一步的完善。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管理办法》在要求律师核查、验证文件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同时,第 23 条又增加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经所在律师事务所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为工作底稿留存”条款,该规定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首先,集体讨论并复核具有纠错功能,它可以纠正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遗漏重要资料,错误或片面理解相关法律并出具具有

明确性结论与禁止性措辞

由于法律意见书是投资者、委托人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正确判断、投资或监管的法律依据,所以其真实性与可靠性就直接关乎多方利益,如投资人是否认购、委托人是否能顺利发行、配股或上市等,因此法律意见书必须具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当律师为委托人就第 6 条所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应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签署日期。该条规定实际包含三层含义:一是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须由两名以上执业律师进行;二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必须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核定;三是要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进而从形式上表明该法律意见书已经事务所确认并最终代表事务所观点。当然,实践中,有一些验证和见证活动往往由一名律师即可实现,该规定可能增加律师事务所的成本或者增加企业的负担。

资料瑕疵如何补救

上文已阐述,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必须建立在资料真实、准确、可靠的基础上,律师在阅读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之后,对之必须予以实地、实证、身体力行的调查、查询、函证,乃至计算。但如

果律师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取得应有证据,或律师就部分资料不完整、不充分,事实不清楚,不能全面反映委托人真实情况,要求委托人进一步纠正、补充而遭委托人怠慢、不配合甚至拒绝,或者律师已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仍不能对全部或部分事项做出准确判断,等等,那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律师应将上述情况进行充分的揭示,并就上述情况可能对后续事项造成何种影响或风险进行评估、说明、披露。就上述资料瑕疵可能对后续事项造成的影响与风险进行评估、预测时,律师应以善意的理解进行判断。对此,《管理办法》第 22 条以有限罗列加兜底性条款的方式给予明确规定。另外,如果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后发生了其它重大事项,或者遗漏了重要的法律意见,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及时提出补充意见。

(作者单位: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十年,您变亿万富翁”,诱骗股民付智商。前几年,曾有许多散户深受灾害,盈亏自负,“赔了夫人又折兵”,后悔莫及。近期因杭萧钢构在安哥拉住建项目上,对外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证监会拟对进行处罚,并将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惩一儆百,这为和谐的股市开了好头。对此,笔者认为:对待股市中的违法处罚,不仅局限于信息披露上,更进一步地对非法咨询机构,只有持之以恒地扼杀这批害群之马,才能利国利民,确保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上海 张根宝